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液压科技：潍柴动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潍柴中机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液压科技、潍柴中机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待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液压科技、潍柴中机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享有和承继潍柴液压科技、潍柴中机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 潍柴液压科技

公司名称：潍柴动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潍坊高新区潍安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任冰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液压产品的研究、设计、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潍柴液压科技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人民币 4,915.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32.4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6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8.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潍柴中机公司

公司名称：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潍坊高新区潍安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55.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中型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潍柴中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人民币 129,814.4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5,065.6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37,482.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512.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潍柴液压科技、潍柴中机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潍柴液压科技、潍柴中机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 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液压科技、潍柴中机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债权及权益均由潍柴动力享有或承继。

3.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4.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潍柴液压科技及潍柴中机公司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潍柴液压科技、潍柴中机公司后，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要求。潍柴液压科技、潍柴中机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